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选举蒲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王其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（1）选举蒲忠杰先生、王其红先生、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蒲忠杰先生为主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2）选举甘亮先生、蒲忠杰先生、王其红先生、曲新女士、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甘亮先生为主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3）选举曲新女士、王立华先生、蒲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曲新女士为主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4）选举王立华先生、王其红先生、徐扬先生、曲新女士、甘亮先生为公

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立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同意聘任张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魏战江先生、王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冰峰先生、冯晓颖女士、郑国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告附件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薪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方案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张志斌先生：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北/北京大区经理，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志斌先生持有公司 217,5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魏战江先生：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；现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。

魏战江先生持有公司 193,6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泳女士：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；现任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泳女士持有公司 191,7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冰峰先生：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China OperVestors, Inc.高级投资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。

张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冯晓颖女士：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市朗欧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冯晓颖女士持有公司 7,4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郑国锐先生：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武汉远大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乐普药品市场总监、全国销售总监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郑国锐先生持有公司 30,0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江维娜女士：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九三学社成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疗七年制（法语班）医学硕士，法国斯特拉堡 Louis-Pasteur大学医学院AFS，2007年获外科执业医师资格。曾任法国斯特拉斯堡 Haute-pierre医院普外科外籍医师，上海市瑞金医院普外科医师，国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江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